

安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安双随机办〔2022〕12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二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合市场监管资源，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9〕22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安政〔2019〕9号）精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编制了《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抽查，不得擅自在清单外进行抽查，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全面提高监管效能。

二、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情况，对变动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梳理上报，经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进行修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各部门要根据《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实施细则，统筹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内容规范、统一的执法检查表，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原则上年度抽查事项清单 100%覆盖。

附件：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附件：

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1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	市市场监管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3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 检查
4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 检查
5	市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 检查

6	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7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
8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

9	市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企业、个 体工商 户、农民 合作社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检查、 专业机 构核查 专业机 构核查
10	市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企业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检查、 专业机 构核查
11	市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价格 法》规定 的经营者	现场检 查等
12	市市场监管局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省级、市 级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直销企 业总公 司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检查 等

13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4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15	市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16	市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17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8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9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21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22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2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24	市市场监管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25	市市场监管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26	市市场监管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27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8	市市场监管局	冷冻冷藏食品贮存监督检查	从事冷冻冷藏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从事冷冻冷藏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者	现场检查
29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服务业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服务业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	

30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业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业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31	市市场监管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32	市市场监管局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33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34	市市场监管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3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36	市市场监管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37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8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现场检查
39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现场检查
40	市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1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2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验

44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5	市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6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8	市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抽样检测
49	市市场监管局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50	市市场监管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抽样检测

51	市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抽样检测
52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3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54	市市场监管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55	市市场监管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56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57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58	市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9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0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1	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采购销售记录监督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	《食盐专营办法》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食盐定点企业、食盐零售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2	市发改委	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情况	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节约能源法》第16、17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14条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8条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第16条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耗能企业	现场检查
63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	《节约能源法》第15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13条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8条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第18条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64	市发 改委	能耗限额 标准执行 情况	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节约能源法》第16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15条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8条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第17条及相关标准	市发 改委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重点耗能 企业	现场 检查
65	市发 改委	重点用能 单位节能 管理制度 落实情况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节约能源法》第53-55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30条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8条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第6-18条及相关标准	市发 改委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重点耗能 企业	现场 检查
66	市发 改委	电力供应 保障监督 检查	对电力供应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	《电力法》	市发 改委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电力供应 保障单位	现场 检查
67	市发 改委	油气长输 管道保护 监督检查	油气长输管道运营维护单位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法》	市发 改委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油气长输 管道运营 维护单位	现场 检查
68	市发 改委	重点领域 能效专项 节能监察	检查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市发 改委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炼油、乙 烯、二甲 苯、现代 煤化工、 合成氨、 电石、烧 碱、纯碱 、磷铵、 黄磷、水 泥、平板 玻璃、建 筑卫生陶 瓷、钢铁 、焦化、 铁合金、 有色金属 冶炼等行 业企业	现场 检查

69	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普通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随机访谈
70	市教育局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	《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教育部令第11号)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普通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随机访谈
71	市教育局	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内体育活动检查	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2	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	规范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民办学校(机构)	现场检查
73	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含文体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教育装备类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装备质量管控工作的通知》(教技装〔2018〕156号)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各级各类(含民办)学校	现场检查

74	市教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含日常抽查)	规范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5	市教育局	教育收费检查	1.教育收费公示及规范情况常规检查; 2.依据举报线索进行检查	《安阳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关于延长教育收费检查工作期限的通知》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随机访谈
76	市教育局	对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检查(含日常抽查)	学校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 《消防法》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7	市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检查	校车安全管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学校(含幼儿园民办学校)、校车运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8	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回收业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废旧金属回收业治安管理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废旧金属回收业	现场检查
79	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检查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80	市公安局	典当业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典当业治安管理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典当业	现场检查
81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关于转发《行业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点》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4〕469号)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公章刻制业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82	市公安局	旅馆业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旅馆业	现场检查
83	市公安局	印刷业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印刷业治安管理检查	关于转发《行业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点》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4〕469号)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印刷业	现场检查
84	市公安局	旧货业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旧货业治安管理检查	关于转发《行业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点》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4〕469号)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旧货业	现场检查
85	市公安局	金银饰品收购置换业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金银饰品收购置换业治安管理检查	关于转发《行业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点》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4〕469号)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金银饰品收购置换业	现场检查
86	市公安局	开锁业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开锁业治安管理检查	关于转发《行业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点》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4〕469号)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开锁业	现场检查
87	市公安局	机修业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机修业治安管理检查	关于转发《行业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点》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4〕469号)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机修业	现场检查

88	市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检查	关于转发《行业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点》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4〕469号)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业	现场检查
89	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治安管理检查	关于转发《行业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点》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4〕469号)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	现场检查
90	市公安局	发廊足浴场所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发廊足浴治安管理检查	关于转发《行业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点》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4〕469号)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发廊足浴	现场检查
91	市公安局	电子游艺场所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电子游艺场所治安管理检查	关于转发《行业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点》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4〕469号)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电子游艺场所	现场检查
92	市公安局	洗浴场所日常治安管理检查	洗浴场所治安管理检查	关于转发《行业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点》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14〕469号)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洗浴场所	现场检查
93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9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	现场检查
95	市公安局	全市重点单位安全检查	全市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第93号令)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安阳市企事业单位	现场检查

96	市公安局	全市保安服务业检查	全市保安服务业规范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安阳市保安服务单位	现场检查
97	市公安局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检查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防范工作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86号令）	市、县、区治安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安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场检查
98	市公安局	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治	特种行业管理检查、消防检查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治安管理工作通知》（豫公通〔2010〕258号）	市公安局高速交警部门	一般事项检查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	现场检查
9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禁毒或禁承担禁毒职责部门及派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100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县、区网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101	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检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市、县、区网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	现场检查
102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1.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103	市人社局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1.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 2.日常办学情况; 3.助学金、免学费等资助情况。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劳动部令第九号)第二条、第三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技工院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4	市人社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	1.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 2.社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三72号)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5	市人社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1.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 2.日常办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 《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6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1.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 2.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3.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 4.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 5.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7	市人社局	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工作时间执行情况; 2.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 4.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8	市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1.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9	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1.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 2.污染物排放情况； 3.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0	市生态环境局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排污口落实审批要求情况,包括排污口地点和排污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	现场检查
111	市住建局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监督检查	扬尘治理达标“企业七化标准”及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施工单位	现场检查
112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新型墙材产品使用情况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企业、施工单位	现场检查

113	市住建局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城镇污水厂	现场检查
11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随机选取住建部 5 号令、河南省建设厅 53 号文中规定的监督抽查项目中的一项或几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 5 号令）第五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在建工程项目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
115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3.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 4.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6	市住建局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负责人是否在岗，施工质量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豫建建〔2013〕83 号）第三条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建〔2014〕146 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施工企业	现场检查
117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1.综合管理平台中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和人员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2.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标准条件； 3.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建立和报送情况； 4.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执行情况； 5.依法、依规及诚信经营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
118	市住建局	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监督检查	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等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第 77 号）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9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1.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3.注册执业人员执业行为。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0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1.资质证书及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有关证明材料； 2.施工业务有关文档； 3.质量管理、安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取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1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 2.工程监理业务有关文档； 3.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取得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2	市住建局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1.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3	市住建局	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1.资质证书、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造价咨询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4	市住建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2.有关勘察、设计业务文档； 3.有关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书面检查
125	市住建局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1.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 2.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3.勘察设计文件的规范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图审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6	市住建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1.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2.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3.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图审查机构	现场检查

127	市住建局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1.供水水质是否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规定的合格率； 2.是否按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供水企业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128	市住建局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1.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 2.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 3.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 4.是否开展入户检查； 5.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 6.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 7.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8.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
12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守法经营、从业人员等相关经营行为及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13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守法经营、从业人员等相关经营行为及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13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许可监督检查	守法经营、从业人员等相关经营行为及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出租汽车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

132	市交通运输局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检查	(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路货计量和监控设备;(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市、县级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对重点 货运源 头单位 的检查	现场 检查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上船舶安全检查	船舶检验,船员证书	《河南省水上交通运输条例》	省、市、 县级交 通运输 管理部 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水上船 舶运输 企业	现场 检查
13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部分列入全市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等进行抽查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 省、市、 县级交 通运输 管理部 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公路水 运建设 工程参 建单位	现场 检查
13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	对农作物种子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县级以 上农业 农村部 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辖区内 种子生 产经营 单位	现场检 查、抽 样检测
13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1.持证情况; 2.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 3.生产、购销记录情况; 4.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 上农业 农村部 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兽药生 产、经 营企业	现场检 查、抽 样检测
137	市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1.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工作人员培训情况; 3.实验室档案管理情况; 4.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管理情况; 5.实验活动开展情况; 6.菌(毒)种保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三条第四款、第四十九条	市农业 农村部 门	重点 检查 事项	病原微 生物实 验室	现场 检查

13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检查	对渔业捕捞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 农村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从事渔业 捕捞的个人及市场 主体	现场 检查
139	市农业农村局	对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管	对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农业 农村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从事水生 野生动物及制品活 动的市场 主体	现场 检查
14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行政检查	1.中间试验环境； 2.人员进出登记情况； 3.产品标识； 4.转基因田间管理的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5.转基因加工企业运输、存贮、加工等管控措施； 6.对制种基地和种子市场进行转基因抽测。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农业 农村部门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中棉所、 转基因加 工企业、 制种基地 和种子经 营门店	现场检 查、抽 样 检测
141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监督检查	1.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现场检查； 2.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3.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 农村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农药生 产、经营、 使用者	现场检 查、抽 样 检测
142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检查	1.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 2.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3.有关发票、账目、合同、原始凭证等。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 农村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植物及植 物产品生 产、经营、 承运等单 位	现场检 查、抽 样 检验
143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1.饲料生产企业持证情况； 2.是否按照《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组织生产； 3.使用的原料是否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范围之内； 4.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 农村部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饲料、饲 料添加 剂生产 企业	现场 检查

14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资料、农兽药残留是否符合规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和屠宰场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4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持证情况； 2.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情况； 3.质量安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情况； 4.生鲜乳质量安全有关指标情况。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46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	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	现场检查
147	市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原油、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活动情况；核查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148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现场检查	对拍卖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拍卖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拍卖管理办法》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拍卖企业	现场检查、系统抽查
149	市商务局	规模发卡企业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本市备案的规模发卡企业制度落实情况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发卡企业	现场检查
150	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设立服务网点现场检查	对直销企业已设立的服务网点开展排查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网点	现场检查

151	市文广体旅局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p>1.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p> <p>2.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p> <p>3.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是否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4.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是否按规定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5.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是否按规定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6.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备案编号；</p> <p>7.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p> <p>8.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9.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p> <p>10.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1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旅部。</p>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点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互联网文化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	---------------	--	--	-----------------	--------	--------------	-----------

152	市文广体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p>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p> <p>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p>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点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	--------	---------------------------	--	---	-----------------	--------	----------------------	------

153	市文广体旅局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p>1.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2.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和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p> <p>3.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p> <p>4.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p> <p>5.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违反艺术品鉴定、评估等经营活动规定</p> <p>6.是否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p> <p>7.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是否按规定向有关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p> <p>8.单位或者个人是否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艺术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	--------	---------------	--	--	-----------------	--------	--------------	------

154	市文广体旅局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p>1.是否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2.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节目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p> <p>3.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p> <p>4.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禁止内容及发现有禁止内容未制止、报告；</p> <p>5.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p> <p>6.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p> <p>7.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p> <p>8.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办理备案手续；</p> <p>9.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是否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p> <p>10.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p> <p>11.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p> <p>12.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接受检查。</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点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举办的营业性演出	现场检查
-----	--------	-------------	--	---	-----------------	--------	---------------	------

155	市文广体旅局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p>1.是否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p> <p>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3.娱乐场所是否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4.娱乐场所是否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未制止或及时报告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5.娱乐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p>6.娱乐场所是否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点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156	市文广体旅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监督管理	<p>1.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p> <p>2.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是否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p> <p>3.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p>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举办的艺术水平考级活动	现场检查

157	市文广体旅局	对广播电视活动的监督管理	<p>1.单位和个人是否持有《许可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2.是否违反规定传送接收、转播卫星电视节目；</p> <p>3.电视台、电视差转台、电视转播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是否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4.《许可证》是否涂改或者转让或未按规定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5.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是否违反有关规定；</p> <p>6.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是否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p> <p>7.是否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p> <p>8.广播电视传输机构是否有违规行为；</p> <p>9.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是否违反规定；</p> <p>10.是否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p> <p>11.是否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p> <p>12.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广告的时间或超期播出；擅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影视剧和规定禁播的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换、传播活动；</p> <p>14.是否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插播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办节目、插播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p> <p>15.是否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p> <p>16.是否损坏广播电视设施；</p> <p>17.是否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p> <p>18.是否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是否违规行为；</p> <p>19.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是否违规行为；</p> <p>20.宾馆饭店是否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p> <p>21.是否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p>22.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是否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p> <p>23.是否造成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及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规定制度；</p> <p>24.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是否违反规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p>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p>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点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广播电视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
-----	--------	--------------	---	---	-----------------	--------	---------------	------

158	市文广体旅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的监督管理	<p>1.是否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p> <p>2.是否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p> <p>3.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p> <p>4.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是否违规行为。</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点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	现场检查
-----	--------	------------------------	--	--	-----------------	--------	----------------	------

159	市文广 体旅局	对旅行社 的监督管理	<p>1.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2.是否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p> <p>3.是否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p> <p>4.旅行社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5.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是否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p> <p>6.是否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p> <p>7.旅行社是否违法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8.分社的经营范围是否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p> <p>9.是否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0.旅行社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p> <p>11.旅行社是否投保旅行社责任险；</p> <p>12.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13.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是否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p> <p>14.旅行社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15.旅行社是否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p>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安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重点 检查 事项	市区范围 内旅行社 (含分 社、门店)	现场 检查
-----	------------	---------------	---	--	---------------------------------	----------------	------------------------------	----------

		<p>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p> <p>16.旅行社是否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p> <p>17.旅行社是否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p> <p>18.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是否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p> <p>19.是否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p> <p>20.服务网点是否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p>21.旅行社是否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p> <p>22.旅行社是否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p> <p>23.旅行社是否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p> <p>24.是否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p>25.单位和个人是否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p> <p>26.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是否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采取防止危害发生措施;</p> <p>27.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p> <p>28.旅行社是否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p> <p>29.是否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p> <p>30.旅行社是否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p> <p>31.旅行社是否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p> <p>32.旅行社在风险提示发布后是否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p>					
--	--	--	--	--	--	--	--

160	市文广 体旅局	对在线旅 游经营服 务的监督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是否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在线旅游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 3.在线旅游经营者是否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4.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5.在线旅游经营者是否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 6.在线旅游经营者是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 7.在线旅游经营者是否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 8.是否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p> <p>《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九条</p>	安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重点 检查 事项	市区范围 内在线旅 游经营者	现场检 查、网络 检查
161	市文广 体旅局	对导游人 员的监督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2.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佩戴导游证 3.导游人员是否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4.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5.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6.旅游团队领队是否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7.是否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8.导游是否向游客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七条。</p>	安阳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重点 检查 事项	市区范围 内导游人 员	现场 检查

162	市文广体旅局	对旅游活动的监督管理	1.是否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建设损害景观整体效果设施； 2.是否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3.是否在景区内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或者抽烟；攀爬、踩踏、刻划或者涂污文物； 4.是否未经等级认定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 5.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是否对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身高低于一百四十厘米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实行门票免费，对人民教师、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实行门票半价。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八十二条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旅游活动	现场检查
163	市文广体旅局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否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现场检查
164	市文广体旅局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是否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2.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是否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3.经营者是否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4.经营者是否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5.经营者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6.经营者是否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7.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 8.体育经营者是否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者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第五十条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点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	现场检查

165	市文广体旅局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	1.是否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2.是否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 3.从事健身气功活动,是否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借机聚敛钱财；是否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是否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是否出售“信息物”。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点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健身气功活动	现场检查
166	市文广体旅局	对体育彩票的监督管理	是否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体育彩票代销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7	市文广体旅局	对体育类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区范围内体育类社会组织	现场检查
168	市卫健委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169	市卫健委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	现场检查

170	市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二條。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171	市卫健委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1.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是否有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是否合格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72	市卫健委	对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	是否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 《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现场检查
173	市卫健委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设施配置、管理制度落实、标准规范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卫生规范和卫生标准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现场检查
174	市卫健委	对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	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证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生活饮用水单位	现场检查
175	市卫健委	对学校卫生监督	检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度、人均面积和水质。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的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 《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现场检查

176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77	市应急局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1.资金投入保障； 2.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3.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 4.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7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1.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 2.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79	市应急局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4.培训时间； 5.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6.新招矿山井下、危险物品作业人员实习上岗。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80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 2.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性。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81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1.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2.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新审查； 4.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5.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6.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82	市应急局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83	市应急局	安全设备情况	1.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 2.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84	市应急局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85	市应急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5.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86	市应急局	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1.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87	市 应急局	危险作业 安全管理 情况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县 级 以 上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一 般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现 场 检 查
188	市 应急局	劳动防护 用品管理 情况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县 级 以 上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一 般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现 场 检 查
189	市 应急局	生产经营 项目、场 所、设备 发包、出 租管理情 况	1.出租给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县 级 以 上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一 般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现 场 检 查
190	市 应急局	应急预 案的制 定及 实施 情况	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县 级 以 上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一 般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现 场 检 查
191	市 应急局	应急预 案制 定演 练情 况	制定本 单位 事故 应急 救援 预案 ，与 地方 人民 政府 事故 应急 救援 预案 相衔 接， 并定 期组 织演 练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 级 以 上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一 般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现 场 检 查
192	市 应急局	编制应 急预 案前 风险 评估 和应 急资 源调 查情 况	编制应 急预 案前 进行 事故 风险 评估 和应 急资 源调 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 级 以 上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一 般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现 场 检 查

193	市应急局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情况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94	市应急局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95	市应急局	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	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96	市应急局	应急预案评估情况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行业领域及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97	市应急局	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新备案情况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98	市应急局	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99	国家税务总局 安阳市税务局	依法检查 纳税人、 扣缴义务 人和其他 涉税当事 人履行纳 税义务、 扣缴税款 义务情况 及其他税 法遵从情 况。	<p>1.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p> <p>2.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p> <p>3.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p> <p>4.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5.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p> <p>6.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p>	市、各跨 区税务 稽查部 门	一般 检查 事项	辖区内纳 税人、扣 缴义务人 和其他涉 税当事人	现场检 查、调账 检查
-----	------------------	--	---	---	-------------------------	----------------	--------------------------------------	-------------------

200	市统计局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p>1.是否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p> <p>2.是否有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情况；</p> <p>3.是否有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的情况。</p>	<p>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要求</p> <p>《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p>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p>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p>	现场检查
-----	------	--------------	--	---	----------	--------	--	------

201	市统计局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2.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否规范； 3.是否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p>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
-----	------	----------------------------	---	--	----------	--------	---	------

202	安阳海关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稽查	对出口货物生产企业的稽查	《海关稽查条例》	郑州海关企管稽查处	一般检查事项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203	安阳市民政局	对社会组织的监督审计	对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机制建设及开展业务活动、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诚信自律、信息公开和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等情况进行核实审查的监督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17号） 《河南省社会组织“两随机、一公开”检查审计工作规程》（豫民文〔2016〕186号）	市、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04	安阳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组织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收费情况、支出及关联违规情况、公益项目情况、超范围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管理和投资等情况进行检查。	《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安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本级社会组织“两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安民文〔2022〕18号）	市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5	安阳市民政局	对民非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收费情况、支出及关联违规情况、公益项目情况、超范围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管理和投资等情况进行检查。	《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安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本级社会组织“两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安民文〔2022〕18号）	市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民非组织（社会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6	安阳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是否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养老机构是否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养老机构是否根据需要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市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
207	安阳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市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

208	安阳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是否制定疫情防控专项应急预案、工作方案；是否主动申领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场所码，做到应设尽设、逢进必扫、一门一码、一场所一码；是否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场所消毒、门禁管理、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分类防护等工作；疫情期间是否做到封闭式管理。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办法（试行）》	市民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
209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市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森林资源经营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210	市林业局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市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211	市林业局	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手续、范围、场所、经营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市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21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五条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13	市民宗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识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识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市民宗局	一般检查事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214	市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取水许可办理情况，是否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三十八、四十五条；《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5 号）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户	现场检查
215	市水利局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
216	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四十三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生产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217	市水利局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
218	市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十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
219	市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资料、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及落实情况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

2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1.从事测绘活动的资质单位法人、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应用软件等情况； 2.测绘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档案管理体系、保密体系等情况； 3.测绘资质单位履行测绘义务、测绘活动遵守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四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2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质量检查	1.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情况； 2.质量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 3.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和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令 第556号）第十七条；《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四十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2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1.地图（互联网地图）公开、使用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 2.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执行和落实情况。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四、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一般检查事项	地图送审单位、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2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成果管理监督检查	1.是否有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 2.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保管、存储、传输、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是否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情况。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及涉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是否有未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三十六；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年2月28日省政府令 第147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资质单位，涉密测绘成果领取单位，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2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1.是否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 2.是否存在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情况。 3.使用政府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其他必须招标的测绘项目,是否按国家规定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方。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项目发包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2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土地估价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号)第七、四十、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估价机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2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有关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四十一条	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保护科	一般检查事项	矿业权人	现场检查
227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依法经营和产品质量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关键原材料性能检测、产品质量检测和安装后功能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228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p>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p> <p>(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p> <p>(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p> <p>(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p> <p>(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p> <p>(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p> <p>(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p> <p>(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p> <p>(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p> <p>(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p> <p>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除检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p> <p>(二)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p> <p>(三)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p>(四)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p> <p>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	------------------------------	--	---	----------------	--------	--------------	----------------

229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p>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p> <p>(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p> <p>(二)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p> <p>(三)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四)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22号)第二十四条</p>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场所/其他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30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具备从业条件;</p> <p>(二)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p> <p>(三)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p> <p>(四)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p> <p>(五)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p> <p>(六)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p> <p>(七)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p> <p>(八)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p> <p>(九)是否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十三条</p>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3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p>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p> <p>（二）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或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p> <p>（三）是否存在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p> <p>（四）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p> <p>（五）是否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p> <p>（六）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32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非法转让城市建设垃圾核准文件； 3.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4.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5.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p>施工单位；</p> <p>建设单位；</p> <p>运输建筑垃圾单位；</p> <p>建筑垃圾处置单位；</p> <p>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管理单位；</p> <p>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p> <p>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p>	现场检查

233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清运	1.施工单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按规定处置； 2.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3.处置建筑垃圾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4.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单位。	现场检查
234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235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迁移古树名木	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個人	现场检查
236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砍伐城市树木	砍伐城市树木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砍伐城市树木的单位和個人	现场检查

安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